

2017 年仁化县总工会预算公开（补充公开）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三、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

2017年预算组成单位(含下属单位)共1个,分别是仁化县总工会。本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。

内设机构2个,分别是:人秘股、组织保障部。

主要职能是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工会领导下,紧紧围绕工会“维权、参与、建设、教育”的四项基本职能,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,为全县的中心工作服务,依法维权、困难帮扶,充当好党联系职工的桥梁与纽带,为推动仁化经济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发挥工会应有的作用。

(二) 人员构成情况。

仁化县总工会单位共有行政编制4人,实有在职人员3人。机关后勤服务人员1人。离退休人员8人。

(三)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
根据《预算法》有关规定和要求,为构建科学合理、公开透明、绩效优先、约束有力的公共财政预算编制体制系,促进预算管理科学化、民主化,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和县财政局的部署,编制2017年本单位的预算。

(四) 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7年收入预算161.41万元,比上年134.05万元增加27.36万元,增长20.41%。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1.41万元,政府

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主要增加原因是 2016 年新增发放了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，2017 年预算中增加了该部分经费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7 年支出预算 161.41 万元，比上年 134.05 万元增加 27.36 万元，增长 20.41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161.41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其他收入安排支出 0 万元。主要增加或减少原因是 2016 年新增发放了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，2017 年预算中增加了该部分经费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 131.41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81.41%。与上年增加 25.56 万元，增长 24.15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73.64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21.91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.86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 30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18.59%。与上年增加 1.8 万元，增长 6.38%。其中：001 项目春节送温暖经费 12.67 万元（用于 2017 年春节送温暖活动支出，比去年 14.9 万元减少 2.23 万元，原因是困难职工人数减少）；002 项目行政事业单位工会经费 11.33 万元，（用于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会活动支出，比去年增加 1.03 万元，按照市总工会要求，工会活动经费支出每年递增 10%）；003 项目仁化县工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经费 6 万元（用于会议筹备、印刷等经费支出，县工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是 2017 年召开的会议，比去年 0 元增加预算支出 6 万元）；2017 年“五一”劳动节会议费和活动经费没有纳入预算项目，经费预算 0 元，比去年减少 3 万元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9.2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减少2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0万元，占0%，较上年持平或增加或减少0万元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5.7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.7万元），占62%，较上年减少0.1万元，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。公务接待费支出3.5万元，占38%，较上年减少0.1万元，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21.9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0.1万元、印刷费0万元、邮电费0.1万元、差旅费0.1万元、会议费0.1万元、福利费0万元、日常维修费0万元、专用材料0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0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0.08万元、电费0.12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0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9.3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为0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，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，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17年度我单位没有纳入绩效管理的公共预算项目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。

固定资产总额930.10万元，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850.08万元，车辆39.41万元，通用设备0万元，专用设备0万元，文物和陈列品0万元，图书、档案0万元，家具、电器（办公用）40.61万元。

（五）专业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：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

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、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。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。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，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，填列项目绩效目标。